

附 1

## 陕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部门 监管工作	规范化管 理工作 组织实施 情况	10	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自查达到要求	组织开展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培训，部署自查工作得 2 分。 上报自查结果的企业数量达到全覆盖得 2 分，少一家扣 0.1 分。 按要求的自查和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公开得 2 分；向省厅按时报送自查排名通报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对自查达标情况和检查达标情况不符的企业按要求的采取整改措施得 2 分。	1. 按照省厅送报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审核； 2. 查阅对应的相关资料（通知、方案、制度、台账、企业名单、检查记录表、工作小结等）； 3. 核对相关结果、数据等。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达到要求	将考核中发现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 1 分；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逐项明确处理措施和时间节点的得 1 分；按时查纠到位得 1 分，否则每项扣 0.1 分。按要求的完成省厅移交问题整改及核实的得 1 分，否则每项扣 0.1 分。 向省厅按时报送检查考核情况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得 3 分，每少 1 家扣 0.1 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监管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10	针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出问题制定行业管理指南或开展专项行动计划。	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重点，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专项行动并取得实效；或制定实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制度；或编制发布危险废物重点领域管理指南得10分，否则不得分。若出台的管理制度解决危险废物管理实际问题效果突出、被省环保厅向全省推广，每项加5分。	查阅问题台账、移交记录、督促企业整改通知、出台的制度等相关资料。
抽查合格率	企业规范化管理情况	70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执行。	$70 \times 0.5 \times (\text{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text{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抽查。

说明：

1.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text{经考核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0.7 \times \text{经考核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div \text{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查总数量}$ 。
2.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text{经考核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times \text{经考核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div \text{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量}$ 。
3. 督查考核评定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评内容确有亮点的，可报省厅备案后适当加分，但最高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分值。考核结果分为3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得分90分以上为A；得分60分以上90分以下为B；得分60分以下为C。
4. 自查企业的数量不足60%，或考核企业的数量不足要求的80%，直接判定考核等级为C。



附 3

\_\_\_\_\_市（区）企业自查和考核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县(区)	检查时间	单位类型	自查情况	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人	满分	基础分	得分	换算得分	达标情况

## 附 4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范化管理检查工作组组织实施情况情况，包括检查范围和内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情况和违法企业惩罚情况等；

四、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五、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附件 1

西咸新区 XX 新城（园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废量	主要产废种类 及数量	是否进入固管系统
备注	年产废量在 3 吨以下的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小汽修行业，可视情只报名录、数量，也可参照上表填报。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汇总表

区县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一、固体废物防治责任制《固废法》第三十条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五十二条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五十三条	四、申报登记制度《固废法》第五十三条	五、源头分类制度	六、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法》第五十九条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五十七条	八、应急预案制度《固废法》第六十二条	九、业务培训《关》于进一步加强	十、贮存设施《固废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十一、利用设施《固废法》第十三条	十二、处置设施管理《固废法》第十三条、五十五条	企业网站公示情况	合计得分	综合评价(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3分)。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1分)。	3.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1分)。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2分)。	5.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1分)。	6.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4分)。	7.申报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1分)。	8.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2分)。	9.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2分)。	10.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4分)。	11.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部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废物丢失、被盗、被篡改。(1分)。	12.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部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废物丢失、被盗、被篡改。(2分)。	13.有产生1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利用、处置合同。(2分)。	14.制定了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1分)。	15.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1分)。	16.按照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2分)。	17.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1分)。	18.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2分)。	19.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12分)。	20.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2分)。	21.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3分)。	22.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2分)。	23.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1分)。	24.定期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环境检测,并符合相关要求。(2分)。	25.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2分)。	26.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1分)。





